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次年度工作会商会议

# 深化良性互动 提升办案质效

11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次年度工作会商会议。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通报了第一次年度工作会商议定事项推进情况。会议就加强协作配合、促进司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

会议要求,要凝聚共识,进一步优化会商机制。在司法业务更深维度扩大会商范围,主动适应司法实践的新需求和社会的新发展,进一步健全会商机制整体框架下的日常联络、联席会议等常态化交流机制,共同破解制约审判执

行高质量发展的难题。要主动接受监督,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持续秉持“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理念,把接受监督贯穿到司法办案的全过程,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抗诉案件,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各类检察建议。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工作的监督。要坚持能动履职,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刑事方面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民事方面要树牢“如我在诉”理念,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办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案件。要合力助推基层治理、诉源治理,坚持“抓前段、治未病”,将“三零”创建工作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精神”的重要抓手,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

会议强调,要精心选题,切实推动解决共性问题。针对“两院”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及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双方要充分沟通交流,共担更重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要精准发力,切实推进会商成果转化。全市检察机关要主动配合法院工作,根据本次会商明确的重点议题和方向,按

照分工抓好会商成果的运用、细化和转化,强化跟踪督办,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会商议题落地见效。要精细谋划,切实推动会商机制走深走实。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实施,以会商促进问题解决,推动全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理念互融、难题互解、职能互补,更好地服务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对会商中遇到的棘手问题和难题,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充分争取支持,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凝聚共识。

丁子洋 黄鑫迪

## 聚焦“礼让斑马线”

## 欢迎留言分享观点

开栏的话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不断深化平安漯河、法治漯河建设,畅通人人参与法治共建渠道,即日起,本报开设《市民建言》之平安漯河大家谈专栏,聚焦《市民建言》中的热点建议,以记者深入实地采访、市民各抒己见、业内人士和相关主管部门权威解答的方式,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

**网友留言:**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南门,大学生放学期间过马路人流量大。机动车驾驶员在斑马线前不停地礼让行人,导致高峰期交通拥堵,建议在校门口设置小型红绿灯或者修建过街天桥,专供大学生出行使用。

**市公安局回复:**9月12日下午3点,经与当事人联系,调查后发现该路口不适合安装信号灯。该校在高峰时段设立有临时信号灯,上学和放学时段会把临时信号灯打开,其他时间关闭。

**■见习记者 李沛真**

针对市民在《市民建言》中的留言,11月27日,记者来到位于大学路的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南门。当天11点30分至12点,正值午餐时间,校门口有大量学生外出就餐。这一时段,学生三五成群横穿马路。大学路为双向四车道,学校门口没有设置红绿灯,来往车辆需要经常停车让行。由于学生人流大,不少车辆

为进一步了解“礼让斑马线”的情

况,11月29日下午,记者又先后来到位子岷江路的郾城小学和位于泰山路的漯河育才学校门口。在郾城小学下午放学高峰时段,记者看到,为了学生出行安全,道路中间通过斑马线的围栏口被封挡,避免了车辆与行人交叉通行的情况。此外,学校门口有交警执勤,还有志愿者辅助指挥堵。“学生外出的高峰时段有半个小时左右。这期间车辆停车礼让行人会比较频繁。”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门口的安保人员告诉记者。在漯河医专第三附属医院工作的王女士每天都要开车经过大学路。她告诉记者:“早上,幼儿园接送学生的车辆较多,容易堵车。中午,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门口外出的学生较多,来往车辆礼让行人频率比较高。”午饭和晚饭时段,集中出校的学生比较多,车辆大多会礼让行人,一般情况下不堵车,就是行车比较慢。”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门口做生意的李先生说。

除了学校门口,其他路段“礼让斑马线”的情况如何呢?11月28日下午,记者来到了嵩山路与洪河路交叉口。这是一个丁字路口,平时车流量较大,但路口没有设置红绿灯。记者观察发现,来往车辆基本能做到礼让行人,但也有个别司机看到行人在路边等候时,并没有停车让行。“我常经过这里,车辆基本上都会礼让行人。”在附近上班的赵女士告诉记者。

11月29日下午,记者又来到位于淞江路的嘉业城市花园1期附近的一个十字路口。这里没有安装红绿灯,车流量比较大,行人相对较少。记者观察发现,当行

人通过斑马线时,来往车辆基本都能礼让行人。记者观察期间,没有发现车辆不礼让行人的行为。

“礼让斑马线”于2017年开始实施,目的是为了行人出行安全,展现城市文明。机动车未礼让行人的,将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在某些路段和时段,对于“礼让斑马线”可能引起的交通拥堵的问题及未“礼让斑马线”引起的交通违法问题,一些司机感到困扰。

对于我市“礼让斑马线”的情况,你有什么看法?欢迎扫描二维码在留言区分享你的观点。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12月1日,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在张家港路与海南路交叉口执勤岗亭前的广场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暨漯河市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魏鹏洋 摄

《市民建言》之

## 平安漯河大家谈

## 法院公安联动 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托“法院+公安”联动执行机制,成功抓获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推动案件快速执结,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市民袁某经营石料生意,凌某是其客户。某日,凌某拉走石料后一直没有支付货款。之后,凌某出具欠条,写明欠袁某货款4.5万元。到了约定还款时间,凌某未支付货款。袁某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凌某支付袁某货款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凌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凌某不仅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状

况,还采取各种手段逃避法院的依法执行。经多方调查、查控,被执行人凌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随后,凌某下落不明,执行陷入僵局。

近日,执行干警得到消息后连夜出发,在鹤壁市公安局淇滨分局天山路派出所见到了失信被执行人凌某,并将其拘传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面对耐心释法的执行干警,凌某一开始还辩称自己暂时无还款能力,拒绝履行义务。当被告知其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强制措施后,凌某与家人联系,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

贾雅贞

凌某是其客户。某日,凌某拉走石料后一直没有支付货款。之后,凌某出具欠条,写明欠袁某货款4.5万元。到了约定还款时间,凌某未支付货款。袁某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凌某支付袁某货款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凌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凌某不仅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状

况,还采取各种手段逃避法院的依法执行。经多方调查、查控,被执行人凌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随后,凌某下落不明,执行陷入僵局。

凌某是其客户。某日,凌某拉走石料后一直没有支付货款。之后,凌某出具欠条,写明欠袁某货款4.5万元。到了约定还款时间,凌某未支付货款。袁某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凌某支付袁某货款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凌某是其客户。某日,凌某拉走石料后一直没有支付货款。之后,凌某出具欠条,写明欠袁某货款4.5万元。到了约定还款时间,凌某未支付货款。袁某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凌某支付袁某货款